

2022浙0483民初5817号

陈虹贵: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虎被告陈虹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陈虹贵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703号

沈新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钱静芳与被告沈新林的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钱静芳与被告沈新林的婚生女沈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由原告钱静芳直接抚养;二、被告沈新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钱静芳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婚生女沈一的抚养费(包含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60000元;三、被告沈新林自2023年2月起负担婚生女沈一生活费每月800元至婚生女年满18周岁止,限于每月月底前给付,教育费及医疗费用凭发票由原、被告双方各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5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王君负担74元,被上诉人潘玉玲共同负担3076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393号

毛财有: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德与被告毛财有追缴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523民初393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李桂德起诉请判令:1.毛财有立即支付李桂德代为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062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毛财有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659号

徐源:本院受理原告管超与被告徐源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称本院判决: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房屋买卖合同于2022年9月1日解除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差价款290700元,并按照全国商品房同地段平均交易价格的80%支付房屋差价款。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290700元,并按照全国商品房同地段平均交易价格的80%支付房屋差价款。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30825元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按每日1233元计算房屋占有使用费,暂算至2022年9月25日为30825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2023)浙0523民初8901号

李武福:本院受理原告吴惠萍与被告李武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8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赵惠敏已于2023年2月14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23年2月23日

公告

2019年9月22日,灵芝街道潞庄村房屋列入征收范围。潞庄村宗地号93,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43记载的使用人王才福(已死亡)。王天喜持相关材料申请领取上述房屋款项,现予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3日

如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之日起60天内向灵芝街道(洋江西路1399号,电话0575-88206327;0575-88010059)提出。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将由王天喜代为领取。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73311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149666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